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埔规划资源审〔2023〕28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大学项目地块（黄埔区 AP0603、AP0604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

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：

《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关于申请批准广州交通大学项目地块（黄埔区 AP0603、AP0604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》（穗开规划资源报〔2023〕66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广州交通大学项目地块（黄埔区 AP0603、AP0604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成果，请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